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

被告 顏宗堯

林大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2人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7/10000）及其上同段766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與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15年1月7日所為之信託行為，並於115年1月13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應均予撤銷；第2項請求被告林大程應就系爭不動產於115年1月13日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，以115年前楠登字第000090號收件字號所辦理之以信託原因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顏宗堯之債權額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4月17日）前1日之利息、違約金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1,399元，低於系爭不動產之價額1,848,026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,629.64m²×公告土地現值188,480元/m²×47/10000+建物課稅現值404,400元=1,848,02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21,3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，扣除已繳之裁判費13,200元，尚應補繳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
01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孫嘉偉